

上海市青浦区东湖中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(修订稿)

一、制定目的

校服是校园文化标识，能够展现学生良好精神风貌，引导学生树立平等意识、杜绝服饰攀比，营造文明有序校园氛围。本校校服管理严格遵循**自愿购买、自愿穿戴**核心原则，不强制学生选购、穿着校服，以正向引导、包容管理为主，严禁各类刚性强制管理行为。

二、校服管理四条刚性红线（全员严格执行）

全体教职工、班主任、行政管理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，违者依规整改：

1. **严禁强制学生穿戴校服** 不得以通知、口头要求、班级规定、日常点名等方式强制、变相强制学生穿校服；不得单独约谈家长施压、反复催缴校服费用，不使用“必须、一律、严禁”等强制性词汇约束学生日常着装。
2. **严禁与各类评比考核挂钩** 不得将校服穿戴情况纳入班级考核、文明班级评比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评优评先、入团、活动参与资格；不因未穿校服对学生扣分、通报批评、限制参加集体活动。
3. **严禁不分天气一刀切要求统一着装** 极端高温、寒潮雨雪、换季温差大时，不强制统一校服；不就学生、班主任未落实着装开展问责。
4. **严禁差异化约束特殊学生** 对家庭经济困难、未购置校服、体质特殊、身体不适学生，不作着装批评、扣分、通报等区别化管理，充分包容。

三、校服着装正向倡导（仅引导，无强制效力）

1. 每周升旗仪式、校运会、外出研学、大型文体活动，年级、班主任可倡议学生自愿穿着校服，学生拥有完全选择权，不强制要求。
2. 日常在校，学生可自主选择校服或整洁得体便服；未购买校服学生，穿着朴素大方日常服饰即可，学校不干预、不点名提醒。
3. 自愿穿着校服的学生，保持衣物干净平整，仪容整洁；不强制拉链、穿戴细节统一标准。
4. 因身体不适、家庭困难等不便穿校服，家长可简单告知班主任留存，无需书面审批。

四、校服养护规范

1. 学生自觉爱护校服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不随意涂画、刻画、私自裁剪改造校服版型。
2. 校服破损、尺码不合、遗失，家长可到总务处登记办理补购、调换，学校畅通售后渠道。
3. 校服配饰、挂件不得随意悬挂在校服上，保持简约整洁。

五、校园巡查管理要求

1. 每日值周、课间巡查仅观察整体校园风貌，校服穿戴情况不再纳入班级、学生扣分项目。
2. 升旗仪式、课间操等集体活动，值日师生仅作风貌观察，不对未穿校服学生进行批评、记录、通报。

六、管理职责与监督

1. 德育处负责校园着装正向宣传引导，总务处统筹校服售后、补购、调换工作，两项部门共同解释本制度。
2. 学校家委会、校服选用组织定期监督校服穿着制度落实情况，家长可通过校服投诉渠道反馈强制着装相关问题。
3. 本制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市青浦区东湖中学总务处、德育处共同解释

